

專案質詢

9-2-13-0407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5年11月30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許委員淑華，鑒於國內復興航空驟然宣布解散，留下大量旅客滯外及員工失業的爛攤，讓投資人和社會大眾錯愕不已。兩次飛安事故及過度擴張造成營運困境，加上兩岸關係倒退陸客止步使載客率大跌，讓興航選擇黯然退出航空市場。要求行政院應善盡監督、應變或管理的角色。爰此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興航空之所以選擇「解散」，而不同於一般艱困企業宣告「破產」或申請「重整」，原因是：一，興航的資產仍大於負債，依法不能宣告「破產」。二，一般申請「重整」的企業多因財務困境暫停營業，仍試圖維持公司的存續；而興航資方則已完全失去經營意願，所以片面宣告解散。
- 二、但興航銀行團卻抱持不同看法，他們反對直接解散，將向法院提出重整之議清算債權，並尋找新的經營者接手，讓飛機續飛。這個想法，為這家已有六十五年歷史的公司提供了另一個解決可能：若真有人願意接手，至少可避免該公司兩千名員工立即失業，包括既有航權及離島旅客的輸運也可以保住。然而，如果客觀環境因素不變，有沒有人願意接手這個「每天開門即虧一千萬」的燙手山芋，則是個大問號。
- 三、從這次興航宣布停飛手法之粗糙，恰可看出該公司第三代接班後的暴走作風：好大喜功式的擴充、缺乏責任感的飛安管理、缺乏深思的經營決策，短短幾年即把公司推向絕境。我們不能說新生代接班都不可靠，但這種不知先人創業之艱苦、卻把龐大事業當成兒戲般揮霍的故事，在台灣恐怕不是罕見案例。否則，上個月才在那裡慶祝加開五個日本航線，這個月就把旅客和員工全都死當，請問這是什麼企業責任？而停飛當天的訊息遮遮掩掩、反反覆覆，把信賴公司的股民耍得團團轉，這又把信譽和形象放在哪裡？
- 四、興航宣布解散的草率，對照政府主管部門從交通部、金管會、民航局到證交所的一路「狀況外」，恰成正比；要說興航有多不負責，那行政部門就有多無能。八月間興航旗下的「威航」宣布停飛，已是一大警訊；但政府卻當成這只是廉價航空市場可有可無的自然淘汰

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第13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，不以為意。尤其，興航停飛的訊息傳出後，一時間竟沒有任何部門可以證實消息之真偽；因此，只能任由投資人在市場瞎摸，而有心人士則趁機倒貨。行政院跨部會會議，也只見一群副主管參與，如無頭蒼蠅。興航匿報重大訊息，主管機關卻坐視市場翻雲覆雨，事後僅由證交所罰款一五〇萬元，民航局裁罰三百萬元，這於事何補？

五、復興航空在資產尚有五十幾億元淨值下宣布解散，另一原因是，「日虧千萬」的窘境看不出有好轉跡象；其潛台詞就是：「蔡政府的兩岸政策，會讓兩岸航線一直賠下去。」對興航而言，近年開了十幾條兩岸航線，正在蒸蒸日上；但五二〇後兩岸關係轉冷，陸客大減，興航擁有的二線城市航點受到的打擊最沉重。往後看，政府政策毫無鬆動或解凍的跡象，再硬撐下去，不可能等到轉機，不如早日死心。

六、從這點看，即可知兩岸關係倒退引發的後遺症正在擴大。先前的遊覽車、民宿、土特產、旅遊業叫苦只是序曲，現在，野火已延燒至航空及旅館業。以興航為例，公司一關門就是兩千員工失業，十萬旅客權益受損，若干偏遠地區航線中斷，下游旅行社受牽累者更不計其數；這些，政府都不放在心上嗎？諷刺的是，面對這麼嚴重的經濟事件，主管機關只會喊著要辦「內線交易」，卻拿不出辦法來幫消費者、員工及離島居民解圍，當然更不會想到聰明的解方；這樣的政府，有能力服務民眾嗎？

七、從台化關廠、中油南遷、台塑被迫討回饋金一路下來，政府對企業的不友善，歷歷在目。如今興航主動棄子投降，莫非隱喻著一個經濟黑暗時代的到臨？